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670)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4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到会情况；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陈志成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四、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全体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六、全体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

七、宣布休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读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陈志成先生已于2015年11月10日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除陈志成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最终具体

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陈志成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

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毕后，陈志成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情形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游戏应用终端处理器、移动智能终端处理器、智能影像处理器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陈志成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游戏应用终端处理器、移动智能终端处理器、智能影像处理器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定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陈志成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游戏应用终端处理器研发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处理器研发项目、智能影像处理器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拟定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陈志成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与陈志成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基于对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将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的数量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关于公司与陈志成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陈志成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中，陈志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志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陈志成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为保证本次发行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数量等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

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自2014年12月2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鉴于公司董事江伟杰先生提出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效率，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海峰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赵海峰先生简历如下：

赵海峰，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从事资金财务工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资金财务部部长、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海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鉴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